

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文件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中心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进一步督促指导全市公路系统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实效，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聚焦公路建设主业，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人办理，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8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148 条，财务信息（三公经费）2 条，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176 条，网络问政 105 条，通过新媒体微信公开政务信息 77 条。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主动公开《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济宁市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意见征集，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积极推进部门会议和专题会议公开。2020 年，召开重点工作新闻发布会 1 次，对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对 2021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召开主任办公会 6 次、专题会议 2 次，其中，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了 8 次，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 1 次。二是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 年，我单位 2020 年度共接到政府转交的人大代表建议 7 件，其中，我中心主办 1 件，协办 6 件。我中心作为主办单位负责第十七届人大第 125 号“关于缓解西环与南环高架建设路段交通压力”的建议办理工作，坚持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为目的，中心强化领导，多措并举，积极推进，办理结果全部按时公开。三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设立“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市级重点公路项目（9 项）：新机场高速公路、G327 曲阜张阳至任城长沟段改建项目、环湖大道东线工程太白湖新区段、枣菏高速公路、董梁高速公路、京台高速改扩建、济徐高速太白湖互通立交、104 国道曲阜至邹城段改建、泗水至梁山、济宁主城区至梁山快速路等重点项目的施工竣工信息 19 条。S313 日滕线邹城段大中修工程、G237 济宁线任城孙井路口至鱼台县清河桥及鱼台宗庄村至鲁苏界段大修工程、S104 济微线宁阳兖州界至兖州化肥厂路口

段大修工程、S322 枣欢线滕州微山界至欢城段大修工程招标公告等项目批准服务、招标投标信息 10 条。四是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加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连续五年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部门预决算细化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并在文字说明部分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设置等情况说明，充分保障公开实效。2020 年，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3 条。有效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五是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公开。重点公开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等信息 8 条。

（二）已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新《条例》有关规定，督导所属各单位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建立登记、审核、办理、审签、答复、归档等一整套工作流程，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收到以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 0 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指示。中心领导分工调整后，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为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部门）、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 2 名

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出台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公开范围、公开程序，并且所属各单位均成立信息公开相应工作机构，建立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工作制度。在制发文件时，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有关规定和制度，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严格遵守“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修订完善公开审查流程，建立完善逐级审查制度。确需公开的政务信息，均由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重要的须经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上传到网站，确保公开事项合法合规；三是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31号）文件要求，对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机关科室（部门），明确公开时限，确保落实到位。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宽，涵盖了单位机构设置、政策法规、政策解读、部门文件、路况信息、财务信息、政务动态、工作简报等内容。在单位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同时在济宁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页同步公开；网站开设了单位介绍、重点关注、工作动态、路况查询、政策法规等栏目，并开通了“济宁公路”政务微信平台，2020年度通过“济宁公路”政务微信平台共公开政务信息77条。明

确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公开发布及网站维护工作，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便捷信息公开流程。根据新《条例》科学编制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通过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受理回执和办理结果告知单》，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安排专人做好及时受理、按时答复工作，群众既可从济宁公路官网查阅和下载有关已公开的政务信息，也可以在网上在线咨询，凡网民留言均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及时答复，确保了申请办理事项便民快捷。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培训工作力度。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贯彻执行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我中心制定了《2020年度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全市公路系统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共62人开展了专题培训，培训以会代训，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业务技能。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定期对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以打电话、发微信、面对面等多种方式进行专项指导，确保全市公路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部落实到位。三是加强考核评估。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比，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体系，明确责任目标，强化责任担当。根据考核情况，对工作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新闻类信息发布较多，其他信息较少。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各级各单位广大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狠抓工作落实，健全工作机制，通过制度的实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

（二）拓宽内容形式。全力改进信息公开形式，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技术，扩展信息发布渠道，以群众喜闻乐见、乐于接受、容易理解的形式公开或发布，更加便民利民

（三）加强基础保障工作。具体措施：优化政务公开专栏；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和督导检查活动，提高公路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1月25日